

陆河未来学校采购校服项目
(项目编号: PJZB-F-2025-028-SW)

采购文件



采购人: 陆河未来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8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5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45
第七章 参考表格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陆河未来学校采购校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汕尾市陆河县河东朝阳路12号201室（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JZB-F-2025-028-SW
项目名称：陆河未来学校采购校服项目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最高限价（即单价合计最高限价）
1	A05030301 制服	夏季校服	套	详见采购文件	90	280
		冬季校服			100	
		夏季礼服			90	

合同履行期限：3年（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8年春季学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9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汕尾市陆河县河东朝阳路12号201室（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3.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携带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由本人签名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的参考表格）购买采购文件。注：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4.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9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汕尾市陆河县河东朝阳路12号201室（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通知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pjzb.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请登录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网址：<https://www.gzpjzb.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陆河未来学校

地 址：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砂坑村委

联系方式：0660-6166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东朝阳路 12 号 201 室

联系方式：0660-5586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0660-5586808

发布人：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	1、收费依据及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第九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规定计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40566 元。 2、缴纳形式：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或转账等付款方式），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吉康支行 帐 号：80020000018466451 注：采用转账方式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7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唱标信封一份。
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9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0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1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即单价合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280</u> 元（其中夏季校服的单价最高限价为 90 元/套，冬季校服的单价最高限价为 100 元/套，夏季礼服的单价最高限价为 90 元/套）。 注：投标总价（即单价合计）高于最高限价或投标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一、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陆河未来学校。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 2.3. “投标人/投标单位/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2.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8. “中标人/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货物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3.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相关条款要求。
-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 3.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6. 本次采购本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6.3.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附件（格式）
-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采购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采购人提供美化环境位置各美化环境平面地域图，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须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与责任。

8采购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开标前十五天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不少于十五日。
-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两部分：①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②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④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⑤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⑥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7. 联合体投标（如有）

11.7.1.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投标成员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双方权利任务。

11.7.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的第六章）。

11.7.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③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仅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投标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采购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交货期（或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 12.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投标报价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8.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2.1. 货物或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4.2.2.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已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与需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的内容与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信用担保。

17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全部投标文件数量参看《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8.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19.1.1.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

的字样。

19.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19.2.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9.2.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前不得启封

19.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9.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投标样品（详见用户需求书）

21.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1.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1.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使用）参加。

23.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23.4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23.5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23.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除采购人评委外，均按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24.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4.2.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4.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24.2.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4.2.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24.2.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24.2.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4.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4.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检）查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
-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27.1. 对通过符合性审（检）查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7.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的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8.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邀请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询问、质疑与投诉

29.1. 询问

2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9.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随询问函需一同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交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2. 质疑期限

①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②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③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2.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下载）：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9.2.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件、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罗工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东朝阳路12号201室

电话：0660-5586808（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9.2.8.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诉。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有）。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有）；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有）。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

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3.1.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3.1.2. 中标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及方法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33.1.3. 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33.1.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4 其他

32.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2.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陆河未来学校采购校服项目
- 2、学校规模：陆河未来学校创办于 2025 年，采用“九年一贯制”模式，覆盖小学至初中阶段，并配备寄宿设施。学校现有小学 30 个班，初中 13 个班，在校学生 1918 人，教职 127 人。办学理念融入“未来学校元素”，包括智能化教室、多功能活动空间以及绿色校园环境。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供货期限：3 年（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8 年春季学期）
- 5、质保期：一年。
- 6、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供应商的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7、学生校服需求：学生校服分为夏、冬季校服和夏季礼服，学生校服原则上与运动服通用。夏季校服为短袖上衣、短裤；冬季校服为长袖上衣、长裤；夏季礼服分为男礼服短袖衬衣、短裤，女礼服短袖衬衣、背带短裙。一般在起始年级购买夏季校服 2 套、冬季校服 2 套及夏季礼服 1 套。

二、总体要求

- 1、符合学生身份及年龄特点，充分考虑学生体育运动与课间活动需要，体现当代学生的精神风貌，美观、朴素、大方、得体、实用。
- 2、舒适安全，精细耐久。在选料方面使用好的布料，并保证对学生健康绝对安全无害的布料；能满足学生经常运动、便于运动以及经常和课桌椅摩擦的需要；做工精细，结实耐久，使学生想穿爱穿。校服里面有可标写学生班级、姓名的标签。
- 3、款式要求：夏季校服、冬季校服、夏季礼服的反光印花图案、尺寸大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三、校服用料要求及校服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

序号	校服名称	面料要求	单位	单 价 最 高 限 价 (元)	校服样式（仅供参考）	备注
1	夏季校服	（1）短袖上衣：单面布，棉 60%，聚酯纤维 40%，克重 210； （2）短裤：单面布，棉 60%，聚酯纤维 40%，克重 210。	套	90		夏季校服（短袖上衣+短裤）

2	冬季校服	聚酯纤维 95%，氨纶 5%，克重 270-280。	套	100		冬季校服 (长袖 外套+长 裤)
3	夏季礼服	(1) 男、女短袖衬衣: 单面布, 棉 40%, 涤纶 60%; (2) 男短裤: 棉 35%, 涤纶 65%; (3) 女背带短裙: 棉 35%, 涤纶 65%。	套	90		男 夏 季 礼服 (短 袖 衬 衣 + 短 裤) 女 夏 季 礼服 (短 袖 衬 衣 + 背 带 短 裙)

注：①本项目设有单价最高限价，如投标报价中其中任一项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报价。

②服务期限内校服用料必须严格按照用户需求的“用料要求”执行。

四、校服适用标准与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标准与规范**：

- 1、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2、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3、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 4、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 5、GB/T 22854-2009《针织学生服》；
- 6、GB/T 23328-2009《机织学生服》；
- 7、DB44/T 883-2011《广东省学生服质量技术规范》；
- 8、DB4401/T 78-2020《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服质量技术规范》；
- 9、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10、GB/T 22702-2008《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
- 11、GB/T 22705-2008《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
- 12、服装拉链应符合 QB/T2172-2014《注塑拉链》或 QB/T2173-2014《尼龙拉链》要求等。

各项标准出现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如服务期限内，校服相关标准与规范有调整或更新的，以最新出台或修订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五、校服制作与管理要求

1、质量检查要求：

①校服实施双送检制度，即校服生产企业将其自行采购的校服布料、辅料等原材料及出厂前的校服成品主动送检，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学校、教育部门应结合实际，将一定数量的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送检单位自行承担，不得向家长收取。

②学校建立相关制度，确保接收校服时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和质量标识，校服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

2、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使用有毒、有异味，可能导致过敏的染料、化学助剂、辅料及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针洞、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采用适合的钮扣、拉链及其它附件，附件应无残疵、无锐利边缘，经洗涤和/或熨烫后不变形、不变色、不沾色、不生锈，采用注塑拉链或尼龙拉链，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符合 QB/T 2172-2001《注塑拉链》或 QB/T 2173-2001《尼龙拉链》标准要求；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每件（条）衣服配备用纽扣。

3、所有服装拉链不应使用金属拉链。

4、服务期限内所生产供应的校服质量不应低于本采购文件规定相关技术要求，否则为不合格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学校用户不承担相关中标供应商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并对由此给学生用户造成的损失保持追索权利。

5、在服务期限内，校服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新颁发的与校服质量有关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采购人有权对校服质量进行抽查，不符合约定的并对未执行相关质量标准的校服生产供应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警告和处罚。

6、为减少重复支出和资源浪费，学校校服款式一经选用则保持相对稳定，因此学校与中标供应商的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学校有无偿使用校服款式的权利。

7、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校服质量标准，把好校服质量关，确保校服质量安全。

8、学校学生的校服着装套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9、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出台的校服着装规范要求及校服穿着细则发生变化，导致与现行校服款式存在不一致地方的，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按最新要求执行。

10、中标供应商应注重校服面料、功能、款式的研发，校服式样设计要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充分考虑学生体育运动与课间活动需要，突出育人功能，贴近地域文化特点，符合时代精神特征，并适度扣合传承民族文化需求。

11、校服供应和验收应实行“明标识”制度。校服应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

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12、校服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从原材料采购开始，建立索证制度，包括进货凭证、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确保学校在接收校服时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

13、供应商管理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其生产学生校服的资格转包、分包给其他企业或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4、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供货管理、质量保障、人员配置及运输保障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投标样品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实物成衣样服（身高为 150cm：夏季校服；冬季校服；男、女夏季礼服各一套，合共 4 套。）

序号	样品名称、内容	数量	备注
1	夏季校服	短袖上衣、短裤各 1 件	
2	冬季校服	长袖外套、长裤各 1 件	
3	男夏季礼服	短袖衬衣、短裤各 1 件	
	女夏季礼服	短袖衬衣、背带短裙各 1 件	

注：样服内包装必须剔除一切与制造、销售厂商有关的标识（如厂标、品牌等），同时必须保留耐久标识，包括型号/纤维成份/洗涤说明标志。

样服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独立封装，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样服外包装必须贴上《投标样服包装袋封面》：

投标样品标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样服清单：_____

递交地址：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结束后应将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校服样品封存并统一移交予采购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入围的供应商 5 个工作日内应自行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取回投标样品。供应商不取回样品的，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七、交货与验收要求

校服的供应和验收实行“明标识”制度，校服必须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采购人验收时有权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向各校提交校服样板作为验收依据；产品性能应符合产品标准一等品要求，符合质检部门标准要求；产品基本安全性能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选用的原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符合要求才投入成批加工生产，校服加工后，采购人有权对校服质量进行抽查，并对中标供应商按相关规定进行警告和处罚。

在服务期限内，校服适量指标、范围须根据国家新颁发的与校服质量、范围有关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中标供应商必需提供包括采购、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成品发货前必须送检合格后才能发货到学校。

校服发放前，采购人有权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若干套（件）留样封存：对每个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封存3件（套）样衣留存。封存时，由双方确认后，将3件（套）样衣密封包装，在包装上标注“抽查样品”字样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由甲方保存两份、乙方保存一份。

中标供应商须配合各校量身，零购校服的服务，有计划进行生产。中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负责现在在校学生校服的补充及供应，校服面料的质量要求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单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最终中标价。

对质量或尺寸规格不符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报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换。

八、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响应及时、服务便捷，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接到学校通知后30分钟（不含30分钟）内作出服务响应并到达现场，2个工作日内履行更换、重修、维修、退货的义务，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100%；属于人为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有效的常用耗材（如拉链，纽扣等）。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自行选择色样和款式，中标供应商在核算价格时，价格不受校服款式的复杂程度及颜色的影响。

为确保校服供应商做好校服供应商及售后服务工作，学校将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为确保校服供应商做好校服供应商及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投标时还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订和更换要求响应、特殊身材量体交货、投诉受理响应等内容，学校将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九、项目流程

（一）进入票选阶段 3 家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依次确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进入本项目的票选阶段。

（二）校服展示及信息发布

1、将入围供应商制作的校服样品封存并移交至采购人处进行展示，样品在校内展示期为 5 天。主要包括：校服供应商名称、校服款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信息，校服价格以单件单价列明。

2、为保证家长和学生全面了解校服展示信息，一是学校将通过学校公信号、班级微信群等媒体渠道展示，二是通知家长代表到学校现场观摩。展示期间充分开放给学生观摩，并邀请家长代表到学校现场观摩。

3、校服样品和价格展示后，在票选阶段前，概不作调整，否则不得参加票选。

（三）召开票选大会，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

1、票选会签到时间：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进入票选阶段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进行签到，迟到不予以签到，视为自行放弃参加票选会。

2、票选大会开始时间：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3、票选大会地点：另行通知。

4、票选代表的组成：由陆河未来学校的家长、学生、教师组成，覆盖各个年级。票选代表团总人数为 40 人，其中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占比不低于 80%。

5、票选大会由采购人领导主持。

6、票选大会、确定中标供应商流程。

①第一阶段：供应商校服展示、说明

组织参与投票的供应商代表参加说明会，对其进入投票阶段的校服样品进行发言，票选代表团听取各校服供应商介绍各自校服产品情况。供应商在说明会介绍完毕后即时离场，不得留在现场听取其他供应商的发言。每家供应商的发言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结合校服的实物和图片展示进行发言）。

②第二阶段：票选确定中标供应商

a. 校服供应商说明会结束后，票选代表团采取无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主要从工艺、价格、质量、售后服务四个方面综合考虑）。

b. 当众统计和公布代表的投票结果，得票数最多者为中标供应商。

注：如票选结果出现不同的供应商得票数相同的，则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靠前；如其报价也相

同，则采用随机摇珠的方式确定排名。

十、误期及有效投诉处理

1、中标供应商应于供货期限内向学校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

2、中标供应商所交的货物、规格不符合规定的，学校有权拒收货物。

3、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替补服务资格或重新招标确定供货商，并可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设立校服售后服务点。

②批量生产的布料与送检的布料不一致。

③相关部门对校服进行质量专项监督检查，累计超过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定点供货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④在供货期限内执行价格高于中标价格的，学校有权终止乙方的定点供货服务资格，并可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⑤违反规定中标后将校服发外加工的。

十一、其他要求

1、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中标供应商在学生要求下应提供到校量体定做服务；特殊身材学生的校服不允许增加收费。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15 日内提供货物，不另收取费用。

2、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学校在册持证的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根据学校学生着装的配置，对新生实行全免的优惠，具体情况于《合同书》签订前与学校协商，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十二、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投标报价为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校服供应服务及校服送达学校用户指定地点，经学校用户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校服设计及制造、材料购置、运输、装卸、保管、保险、售后服务、雇员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2、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3、本项目最高限价（即单价合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80 元（其中夏季校服的单价最高限价为 90 元/套，冬季校服的单价最高限价为 100 元/套，夏季礼服的单价最高限价为 90 元/套）。投标总价（即单价合计）高于最高限价或投标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是指单价合计最高限价；投标总价是指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合计。

十三、付款方式

学生校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直接向学生收取。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校服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陆河未来学校采购校服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及交货期限

- 1、项目名称：陆河未来学校采购校服项目
- 2、供货期限：3 年（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8 年春季学期）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校服的材质、规格、数量、价格（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校服名称	品牌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夏季校服						
冬季校服						
男夏季礼服						
女夏季礼服						

三、校服适用标准与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标准与规范**：

- 1、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2、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3、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 4、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 5、GB/T 22854-2009《针织学生服》；
- 6、GB/T 23328-2009《机织学生服》；
- 7、DB44/T 883-2011《广东省学生服质量技术规范》；
- 8、DB4401/T 78-2020《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服质量技术规范》；
- 9、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10、GB/T 22702-2008《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
- 11、GB/T 22705-2008《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
- 12、服装拉链应符合 QB/T2172-2014《注塑拉链》或 QB/T2173-2014《尼龙拉链》要求等。

各项标准出现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如服务期限内，校服相关标准与规范有调整或更新的，以最新出台或修订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四、校服制作与管理要求

1、质量检查要求：

①校服实施双送检制度，即校服生产企业将其自行采购的校服布料、辅料等原材料及出厂前的校服成品主动送检，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学校、教育部门应结合实际，将一定数量的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送检单位自行承担，不得向家长收取。

②学校要建立相关制度，确保接收校服时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和质量标识，校服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使用有毒、有异味，可能导致过敏的染料、化学助剂、辅料及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针洞、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采用适合的钮扣、拉链及其它附件，附件应无残疵、无锐利边缘，经洗涤和/或熨烫后不变形、不变色、不沾色、不生锈，采用注塑拉链或尼龙拉链，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符合 QB/T 2172-2001《注塑拉链》或 QB/T 2173-2001《尼龙拉链》标准要求；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每件（条）衣服配备用纽扣。

3、所有服装拉链不应使用金属拉链。

4、服务期限内所生产供应的校服质量不应低于本采购文件规定相关技术要求，否则为不合格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学校用户不承担乙方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并对由此给学生用户造成的损失保持追索权利。

5、在服务期限内，校服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新颁发的与校服质量有关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采购人有权对校服质量进行抽查，不符合约定的并对未执行相关质量标准的校服生产供应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警告和处罚。

6、为减少重复支出和资源浪费，学校校服款式一经选用则保持相对稳定，因此学校与乙方的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学校有无偿使用校服款式的权利。

7、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校服质量标准，把好校服质量关，确保校服质量安全。

8、学校学生的校服着装套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9、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出台的校服着装规范要求及校服穿着细则发生变化，导致与现行校服款式存在不一致地方的，乙方应承诺按最新要求执行。

10、乙方应注重校服面料、功能、款式的研发，校服式样设计要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充分考虑学生体育运动与课间活动需要，突出育人功能，贴近地域文化特点，符合时代精神特征，并适度扣合传承民族文化需求。

11、校服供应和验收应实行“明标识”制度。校服应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12、校服供应商应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开始，建立索证制度，包括进货凭证、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确保学校在接收校服时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

13、管理要求：乙方不得将其生产学生校服的资格转包、分包给其他企业或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交货与验收要求

校服的供应和验收实行“明标识”制度，校服必须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甲方验收时有权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向各校提交校服样板作为验收依据；产品性能应符合产品标准一等品要求，符合质检部门标准要求；产品基本安全性能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选用的原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符合要求才投入成批加工生产，校服加工后，甲方有权对校服质量进行抽查，并对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警告和处罚。

在服务期限内，校服适量指标、范围须根据国家新颁发的与校服质量、范围有关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乙方必需提供包括采购、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成品发货前必须送检合格后才能发货到学校。

校服发放前，甲方有权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若干套（件）留样封存：对每个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封存3件（套）样衣留存。封存时，由双方确认后，将3件（套）样衣密封包装，在包装上标注“抽查样品”字样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由甲方保存两份、乙方保存一份。

乙方须配合各校量身，零购校服的服务，有计划进行生产。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负责现在在校学生校服的补充及供应，校服面料的质量要求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单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最终中标价。

对质量或尺寸规格不符的产品，乙方必须在报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换。

六、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30分钟（不含30分钟）内作出服务响应及达到现场，2个工作日内履行更换、重修、维修、退货的义务，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100%；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乙方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有效的常用耗材（如拉链，纽扣等）。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自行选择色样和款式，乙方在核算价格时，价格不受校服款式的复杂程度及颜色的影响。

为确保校服供应商做好校服供应商及售后服务工作，学校将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七、误期及有效投诉处理：

1、乙方应于供货期限内向学校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

2、乙方所交的货物、规格不符合规定的，学校有权拒收货物。

3、若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替补服务资格或重新招标确定供货商，并可追究中标供应

商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设立校服售后服务点。

②批量生产的布料与送检的布料不一致。

③相关部门对校服进行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累计超过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定点供货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④在供货期限内执行价格高于中标价格的，学校有权终止乙方的定点供货服务资格，并可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⑤违反规定中标后将校服发外加工的。

八、其他要求

1、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乙方在学生要求下应提供到校量体定做服务；特殊身材学生的校服不允许增加收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 15 日内提供货物，不另收取费用。

2、乙方必须对学校在册持证的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根据学校学生着装的配置，对新生实行全免的优惠。

九、付款方式

学生校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直接向学生收取。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共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及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如有），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条款。

2 评标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2. 专家的回避制度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38%	32%	30%	100%
分值	38 分	32 分	30 分	100 分

- 2.4.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环节。
- 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技术、商务的评审。
- 3.3. 无效投标的认定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5.1相关内容执行。
- 3.4.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论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3.5.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低于最高限价80%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

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5 技术、商务评定

- 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技术评分标准》或《商务评分标准》。评审内容见评标相关附表。

6 价格评定

- 6.1 价格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评标价为经价格核准、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其仅用于计算排名。

- 6.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6.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6.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

- 6.2.2. 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

-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 6.2.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需

要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7.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3. 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4 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综合得分的计算

7.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7.2. 综合得分按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注：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 项目废标处理

8.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8.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9.1. 评审结果确定后，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依次确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进入本项目的票选阶段。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入围供应商制作的校服样品封存并移交至采购人处进行展示，样品在校内展示期为5天。主要包括：校服供应商名称、校服款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信息，校服价格以单件单价列明。

9.3. 采购人于展示期满后，召开票选大会，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

需求书）。

- 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9.5.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9.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9.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5.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9.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9.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9.5.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9.6.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通知书》。
- 9.7. 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或转账等付款方式），凭转账凭证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9.8.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签约

- 10.1. 中标人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办理履约担保，并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 评标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评标附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2 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3 技术评分标准

附表4 商务评分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相关证明或身份证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结论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2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3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7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投标人
1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生产管理、（2）供货管理、（3）质量保障、（4）人员配置、（5）运输保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方案包括上述（1）至（5）项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二、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1、方案完整，程序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15 分； 2、方案比较完整，程序较合理，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可保障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3、方案有缺陷，针对性、操作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4、没有提供总体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20	
2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增订和更换要求响应、（2）特殊身材量体交货、（3）投诉受理响应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方案包括上述（1）至（3）项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二、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1、方案完整，程序清晰细致、科学合理，有助于保障项目售后服务的高效运作，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2、方案比较完整，程序基本清晰、合理，有助于保障项目售后服务的正常运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3、方案不完整，程序不清晰或不合理，勉强保障项目售后服务的正常运作，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4、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8	
合 计			38 分	

备注：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2. 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所有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附表 4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投标人
1	同类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承接学生校服类业绩的，每提供 1 个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8	
2	样品质量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样品面料质量的一致性、舒适性、手感、织物结构和尺寸规格（门襟/侧缝/肩宽/挂肩/袖长/裤长/裤腿宽等）等进行综合评审： 1、样品实物所体现的用料考究合理、手感好、面辅料搭配美观，尺寸规格划分贴合实际需求，综合评价为优的得6分； 2、样品实物所体现的面料质量适中、手感适中、面辅料搭配适中，尺寸规格划分满足实际需求，综合评价为良的得4分； 3、样品实物所体现的面料质量一般、手感一般、面辅料搭配一般，尺寸规格划分满足实际需求，综合评价为中的，得2分； 4、样品实物所体现的面料质量用料较差、手感差、面辅料搭配不协调，尺寸规格划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综合评价较差的，得1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样品，没有提供不得分。	6	
3	样品质量检验	供应商有提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得 3 分。 注：没有提供检验报告或提供的检验报告不合格的不得分。	3	

4	样品工艺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样品的裁剪及缝制工艺：考察样品表里有无线头、线色与布色是否一致、无色差，缝制是否规整、明线顺直，宽窄是否均匀、平服、无跳针、无针眼、针距均匀等进行综合评审： 1、样品表里无任何线头、线色与布色非常一致、无任何色差，缝制非常规整、明线顺直，宽窄非常均匀、平服、无跳针、无针眼、针距均匀，得 6 分； 2、样品表里无线头、线色与布色一致、无色差，缝制规整、明线顺直，宽窄均匀、平服、无跳针、无针眼、针距均匀，得 4 分； 3、样品表里有部分线头、线色与布色部分不一致、有色差，缝制不规整、明线不顺直，宽窄不均匀、有跳针、有针眼、针距不均匀，得 2 分； 4、样品表里多线头、线色与布色非常不一致、色差严重，缝制非常不规整、明线非常不顺直，宽窄非常不均匀、跳针严重、针眼非常多、针距非常不均匀，得 1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样品，没有提供不得分。	6	
5	供应商响应能力	供应商具有合法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便捷、响应及时，按供应商到达本项目采购人处的时间进行评审： 1、30 分钟（不含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得 9 分； 2、30 分钟≤响应并到达的时间<60 分钟，得 7 分； 3、60 分钟≤响应并到达的时间<120 分钟，得 5 分； 4、响应并到达的时间≥120 分钟，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9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	
合计			32 分	

备注：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2. 投标人提供上述评审证明材料可以是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附表 5 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0	
合计			30 分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一 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 （1）投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 （4）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附件 1 评审索引目录表

附件 1-1 资格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人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资格合格性。

附件 1-2 符合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是否通过的符合性审查。

附件 1-3 技术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附件 1-4 商务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商务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附件 2 投标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_____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唱标信封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
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 5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且采购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_____

部门：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_____

部门：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附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七）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九）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需详列）。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加盖公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附件 7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即单价合计）高于最高限价或投标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报价明细表

（注：本表可参照如下格式，也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单价合计（投标报价）						

注：1. 此表为《投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投标报价为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校服供应服务及校服送达学校用户指定地点，经学校用户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校服设计及制造、材料购置、运输、装卸、保管、保险、售后服务、雇员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 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详细报价清单。

4. 投标总价（即单价合计）高于最高限价或投标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5. 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规定。

6. 样服展示时，必须剔除一切与制造、销售厂商有关的标识（如厂标、品牌等），同时必须保留耐久标识，包括型号/纤维成份/洗涤说明标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请填写下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起提交)：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 %）
				第____期清单	
				第____期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__期清单	
				第____期清单	
				第____期清单	

说明：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上述文件均加盖 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政策性价格扣除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投标人必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b、投标人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附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_____

地 址：_____
- 名称：_____
- 帐户：_____
- 5、公司规模（综合实力、员工人数等）
-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需求	是否响应	差异	响应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附件 14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 完成时 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按采购文件和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缴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并编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说明的其他文件

附件 20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司承诺，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将对学校在册持证的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根据学校学生着装的配置，对新生实行全免的优惠。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参考表格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投标登记登记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项目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文件价格（元/套）	
购买文件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邮箱 (非常重要！请确保正确)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先生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先生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购买文件经办人	姓名：_____ (□先生 □小姐)	身份证号码：	传真： 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 事业单位除外)			
	营业范围（必填） (注：个人或政府机构等没有营业范围的除外)			
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购买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无误，加盖单位公章：
购买文件经办人签名：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